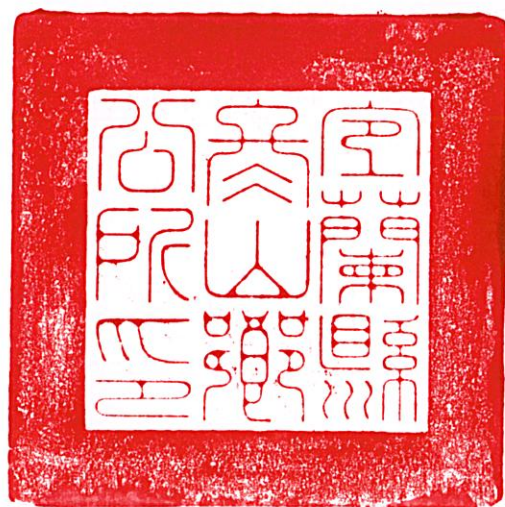


宜蘭縣冬山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冬鄉社字第1140025891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鄉第四公墓廣興一段515、廣興段1090地號及第一公墓東城段401-1、401-2地號之遷葬區有、無主骨灰骸1,043具認領事宜。

依據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地點：冬山鄉第四公墓廣興一段515、廣興段1090地號及第一公墓東城段401-1、401-2地號之遷葬區。
- 二、認領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年內。
- 三、上開遷葬區墳墓之所有人、關係人或管理人於公告期間至本所冬梅園生命紀念館辦理認領事宜(免費)，如公告期滿後無人認領，將由本所依法為必要處置。
- 四、有、無主骨灰骸1,043具暫置地點：冬山梅園生命紀念館萬善堂。
- 五、申請認領地點：冬山梅園生命紀念館，聯絡電話：03-9515677。
- 六、申請認領遷出應備文件：身分證、認領人與亡者關係證明文件及亡者除戶謄本。
- 七、本公告1,043具有無主骨灰骸認領清冊，公布於本所冬山梅園生命紀念館網站(<https://meiyuan.dongshan.gov.tw/news.asp>)周知。

縣長 林敏雄 輔